

证券代码：872460

证券简称：一飞药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一飞药业

NEEQ : 872460

山东一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E.Fine Pharmac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21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朱传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冬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冬梅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高冬梅
电话	0531-87968558
传真	0531-87960218
电子邮箱	407211258@qq.com
公司网址	www.yfiguoji.com
联系地址	山东省临邑县开发区工业园内（富民路东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5,236,784.82	82,600,504.64	27.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632,934.67	38,774,603.02	7.3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7	1.55	7.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40%	50.5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83%	51.03%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8,203,468.05	53,661,910.19	45.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7,141.97	1,520,828.00	203.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73,039.44	1,114,106.82	30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8,286.60	5,444,650.12	84.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72%	4.0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39%	2.9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6	200.00%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		期末	
		数量	比例%	变动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5,000,000	100.00%		25,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000,000	76.00%		19,000,000	76.00%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25,000,000	-	0	2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持 有限售股 份数量	期末持 有限售股 份数量
1	朱传武	13,000,000	0	13,000,000	52.00%	13,000,000	0
2	高冬梅	6,000,000	0	6,000,000	24.00%	6,000,000	0
3	永诺管理	2,916,700	0	2,916,700	11.67%	2,916,700	0
4	一飞管理	2,083,300	0	2,083,300	8.33%	2,083,300	0
5	邱振坚	750,000	0	750,000	3.00%	750,000	0
6	黄廷英	250,000	0	250,000	1.00%	250,000	0
合计		25,000,000	0	25,000,000	100.00%	25,0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朱传武与高冬梅系夫妻关系，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传武为股东永诺管理的执行

事务合伙人：高冬梅为股东一飞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未产生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山东一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